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7-105号

当事人： 晋江市东石烨盛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2YNAL326 住所（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潘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黄淑敏

2024年8月22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单（编号：21350582002024072208514919）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潘径村的晋江市东石烨盛食杂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涉诉食品“炸枣”，当事人表示该产品有在拼多多网店平台销售过，现已将该产品下架也无库存，现场未能提供该产品的进货票据。当事人其行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执法人员经报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核实，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登记表》。当事人确认销售过涉诉食品“炸枣”产品。上述产品是当事人通过上门推销购进，当事人已无法联系到销售人员。上述产品总共购进“炸枣”3盒，进货价18元/盒、销售价25元/盒，已全部销售出去。据此查证，本案经营额75元，获利21元。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福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350582002024072208514919）、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计算机数据证据提存笔录、手机页面截图、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0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4〕07-1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一、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二、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鉴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第七十五条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如下：

一、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75元；

2、处以罚款5000元。

二、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